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花粉采集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粉采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838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4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

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 
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3-17 17:11:11  
包 2025-03-17 17:11:1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 
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 
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
日期: /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 
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3-17 17:11:11  
包 2025-03-17 17:11:11  
JXGZCS-G-H-25001310255973